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1〕299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 2021 年第八批 市际客运班线指标调整为市际包车 客运指标的通知

潮南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<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>》（粤交〔2021〕3号）文。我局对2021年第八批受理的市际客运班车调整为市际包车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同意将6个市际客运班车调整为市际包车（见附件），D3-A1006等6个市际客运班车指标终止经营，按照粤交〔2021〕3号文中市际班车调整为市际包车的比例（二类客运班线1:1比例）要求，新增6个市际包车客运指标，经营权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请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相关客运企业于2021年9月20日前收回原市际客运班车标志牌及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》，并于2022年3月5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市际包车营运手续。

附件：汕头市2021年第八批市际客运班车指标转换为市际

包车客运指标申请企业和指标清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阳区交通运输局。